

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
项目采购合同

买方（全称）：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

卖方（全称）：甘肃翠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首阳镇中药材仓储及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(二标段) 合同

买方（全称）：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

卖方（全称）：甘肃翠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买卖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智能履带式选机	LGS4	1	组	434466.36	434466.36	1、配套设备：提升机、输送机、37kw空压机、配套机脚 2、其他：厂家安装、提前预留、调试
2	除尘风筛清选机	5XFS-10CS	1	组	76780.60	76780.60	1、配套设备：筛子、提升机等 2、其他：厂家安装、提前预留、调试
3	吸尘设备		1	台	9545.33	9545.33	1、其他：按现场实际情况安装
	税费						
	运输费 (含保险)						
	其他						
投标总价 (人民币元)		小写：520792.29 大写：伍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贰元贰角玖分					

二、供货时间及地点

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90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工作。

供货地点：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
交货方式：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，并承担相

关所有费用及风险。

三、安装及服务

卖方应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，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；

2.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；

3. 为所供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；

4.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、监督、维护、修理，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；

5.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、试运行、运行、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。

四、质保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1年，自验收合格后算起。

在产品保修期内，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/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，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维修完毕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预付10%设备费用，验收合格后
预付17%设备费用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

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七、验收

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预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调试、培训、使用正常后由使用单位验收，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付款。验收标准如下：

1.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，无破损，所供货物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、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、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、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、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，进行无条件更换。

2. 买方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，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，否则，视为虚假骗取中标，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、产品自带附件等。

4. 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，验收若不合格时，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。

八、合同签订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买方贰份，卖方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<p>买方：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</p> <p>盖章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电话：</p>	<p>卖方：甘肃翠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盖章：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八盘村贾家门社</p> <p>电话：</p>
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6.3.13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6.3.13</p>
<p>经办人：</p> <p>日期：</p>	<p>经办人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<p>账 号：</p> <p>开户行：</p>	<p>开户银行：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分理处</p> <p>账号：180710122000005869</p>